附件3

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计分标准（2022年版）

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计分标准按“市级共性+区县（市）个性”模式设置。宁波市级共性指标分成基础项目、加分项目和扣分冻结项目3个部分，其中基础项目共7项指标，总分100分；加分项目共8项指标，总分50分；扣分冻结项目共2项指标。北仑区级个性指标总分30分，包含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住房公积金及租住合法场所、流动人口党员管理、文明创建、社会组织管理、积分学习和其他评分7项内容。

具体如下：

1. 市级共性指标

 1.基础项目(100分）=年龄（5分）+持证居住（30分）+缴纳社保（30分）+文化程度（10分）+职业技能（10分）+就业（5分）+住房（10分）

**（1）年龄**

**得分标准：**年龄在16周岁（含）至50周岁（含）区间的，得5分；年龄在51周岁（含）至60周岁（含）区间的，得2分。(责任单位: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1. **持证居住**

**得分标准：**《浙江省居住证》持证人在宁波市累计居住（含持证前）每满1个月得0.25分，最高限30分。(责任单位: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1. **缴纳社保**

**得分标准：**在宁波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每个月得0.25分，最高限30分。(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文化程度**

**得分标准：**大专学历得3分；本科学历得6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历及以上得10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5）职业技能**

**得分标准：**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得2分；技术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四级，得4分；助理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得6分；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二级，得8分；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级，得10分。按最高职称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计分，不累加计分。(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就业**

**得分标准：**在宁波市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或持有宁波市工商营业执照或流转土地合同从事农林牧渔生产，连续1年以上的，得5分。(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7）住房**

**得分标准：**居住在企业集体宿舍的、居住在已列入政府公租房计划的公租房的、居住在合法租赁房屋的，得5分；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在宁波市拥有商品住宅（含公寓房）的，得10分。(责任单位: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加分项目（50分）=紧缺岗位（5分）+投资纳税（5分）+带动就业（5分）+发明创造（5分）+表彰奖励（10分）+参与公益（10分）+无偿献血（5分）+无偿捐献（5分）

**（1）紧缺岗位**

**得分标准：**符合市人力社保局发布的《紧缺公众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中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得5分。（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在宁波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满1000元得0.5分，最高限5分；在宁波市从事经营活动实际缴纳税收总额乘以投资比例后的金额，每1万元得0.5分，最高限5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5分。（责任单位: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

1. **带动就业**

**得分标准：**在宁波市创业，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的，带动就业1人的，得0.5分。最高限5分。（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发明创造**

**得分标准：**在宁波市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的原始发明人（排名前二位），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得5分、3分、1分，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最高限5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局）

1. **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在宁波市获得各级党政部门、群团（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颁发的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按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区县（市）级分别得10分、8分、5分、3分。最高限10分。（责任单位: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1. **参与公益**

**得分标准：**在宁波WE志愿平台（网址：www.nbzyz.org）或“省志愿汇”或全国志愿服务信息注册并服务满24小时后，每增加5小时得0.1分，最高限10分。（责任单位:团区委）

1. **无偿献血**

**得分标准：**在宁波市参加无偿献血，献全血每100毫升得0.5分，献血小板每1次得1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5分。（责任单位:区献血办）

1. **无偿捐献**

**得分标准：**在宁波市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角膜、遗体捐献志愿者，各得0.5分；在宁波市捐献造血干细胞，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均得5分；在宁波市捐献人体器官、遗体、角膜，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得5分。可累加计分，最高限5分。（责任单位:区红十字会）

3.扣分冻结项目=违法失信+违法犯罪

**（1）违法失信**

**扣分标准：**近3年内申请人因行政处罚或失信行为被列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违法犯罪情形除外），每项（次）扣5分。（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 **违法犯罪**

**扣分标准：**近3年内申请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次扣10分；近3年内申请人受到刑事处罚的，每次扣30分；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和参与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实施积分冻结，冻结期为2年。（责任单位: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二、北仑区级个性指标

**（一）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

**得分标准：**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的“龙腾”工程企业班组长得1分，中层管理层得3分，高层管理层得5分；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的区重点工程计划企业项目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得2分，高层管理层得3分，具体实施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其他落实企业服务外来务工人员主体责任的企业中层管理层得1分，高层管理层得2分，具体实施办法由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制定。以上得分不累加。(责任单位: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住房公积金及租住合法场所**

**1.住房公积金**

**得分标准:**在北仑区有活跃帐户且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满6个月的，得1分；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至11个月的，得2分；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含)至23个月的，得3分；当前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24个月(含)以上的，得5分。(责任单位: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租住合法场所**

**得分标准：**租住房屋已办理有效的《北仑区居住房屋租赁登记证明》的，得2分。(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流动人口党员管理**

**得分标准：**申请人在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成为正式党员的，得0.5分；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到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的，得0.5分。组织关系已转入北仑区的流动党员在所在地党组织担任书记的得2分，担任委员的得1分；在居住地社区大党委担任兼职委员的得1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四）文明创建**

**得分标准：**近3年内申请人积极参加文明典范城市常态化创建，自觉加入融合性社会组织参加志愿活动的，每增加10小时得0.2分，最高限2分；反之，在创建活动中，因不遵守文明规范，出现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未整改的，或不服从街道、社区（村）管理的，每发现1次扣0.5分。近3年内被评选为五星级经营户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得0.5分/年次，最高分限1.5分。（责任单位：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区文明办、各街道办事处）

**（五）社会组织管理**

**得分标准:**在经北仑区民政局登记且年检合格的社会组织担任会长、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得2分；担任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等职务的得1分。在经各街道办事处备案的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的得1分，担任骨干的得0.5分。在流动人口融合性社会组织担任专职副会长的得3分，担任理事或小组长的得2分，登记在册的会员得0.5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六）积分学习**

**得分标准：**下载“浙里办”APP，订阅“e乡北仑”专栏并注册，通过其“积分学习”模块主动学习，了解、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推进全区中心工作，按答题情况最高得5分。(责任单位: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七）其他**

**1.青年北仑**

**得分标准：**成功申领青年北仑卡并完成答题激活的，得2分。（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数字电视**

**得分标准：**安装并正常使用北仑广电数字电视的得1分；自开户时间次年开始计算，每缴费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须连续使用并且中途无报停或欠费记录)。(责任单位:区传媒中心)